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1200

GJB 5939—2007

军用便携式太阳能供电设备通用规范

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military portable solar power equipment

2007—03—02 发布

2007—07—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前 言

本规范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。

本规范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通信部提出。

本规范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通信部标准计量办公室归口。

本规范起草单位：总参通信部驻济南地区军事代表室、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李 强、于明江、刘友谊、惠守强、黄菁菁、陈乃阔、宋旭明、朱允峰、赵 健、
刘海鹏。

军用便携式太阳能供电设备通用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军用便携式太阳能供电设备(以下简称设备)的技术要求、质量保证规定、交货准备等内容。

本规范适用于军用便携式太阳能供电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检验和使用。

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,其后的任何修改单(不包含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规范,但提倡使用本规范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。

- GJB 1182—1991 防护包装和装箱等级
- GJB 150.2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低气压(高度)试验
- GJB 150.3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高温试验
- GJB 150.4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低温试验
- GJB 150.11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盐雾试验
- GJB 150.12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砂尘试验
- GJB 150.16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振动试验
- GJB 150.18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冲击试验
- GJB 179A—1996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及表
- GJB 151A—1997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
- GJB 152A—1997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测量
- GJB 367A—2001 军用通信设备通用规范
- GJB 368A—1994 装备维修性通用大纲
- SJ 20825—2002 军用装备直流供电电源总规范

3 要求

3.1 总则

设备应符合本规范和相关详细规范规定的所有要求。本规范的要求与相关详细规范不一致时,应以相关详细规范为准。

3.2 设备组成

设备由太阳能光伏组件、控制器和蓄电池三部分组成。

3.3 性能

3.3.1 输入

光伏组件的工作电压不大于 36V。

3.3.2 输出

设备的输出性能应包括表 1 中的参数,根据设备的具体需求选取其中的参数值。

3.3.3 可靠性

平均故障间隔时间(MTBF)不小于 2000h。